
此乃要件 請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可通過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參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碼 |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安排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
| 嘉林資本函件 | 24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安排

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大會場地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任何未來公告及最新資訊。

- (a) 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b)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形式舉行，並透過網絡直播播送，以便股東憑藉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此乃由於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相關安排概不會獲得允許。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
- (c) 全體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及通過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作出網上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的詳情及資料載於本公司發送給登記股東的通知函件內。
- (d)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於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 (e) 如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
(852) 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總購買協議 |
| 「二零一九年Lek Seng 總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總購買協議 |
| 「二零一九年Long Hin 總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Long Hing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總購買協議 |
| 「二零一九年 總購買協議」 | 指 | 二零一九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二零一九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Chye Seng Huat總購買協議之合稱，各自可單獨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
| 「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 |
| 「二零二二年Lek Seng 總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 |
| 「二零二二年Long Hin 總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Long Hin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 |
| 「二零二二年 總購買協議」 | 指 |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總購買協議之合稱，各自可單獨稱「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釋 義

| | | |
|----------------------------|---|--|
| 「Chye Seng Huat Sdn. Bhd.」 | 指 |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 |
| 「Chye Seng Huat Trading」 | 指 | 一間由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 |
| 「本公司」 | 指 |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且就本通函而言，指Sia氏兄弟，或（視乎文義規定）其中任何一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Lek Seng」 | 指 | 一間由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 |
| 「Lek Seng Metal Sdn. Bhd.」 | 指 |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am Swee Seng先生擁有22.5%、Lim Lai Wah先生擁有22.5%及Lim Lai Wah先生的三(3)名兒子持有餘下股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ong Hin」 | 指 | 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ia Yin Hwee先生(即Sia氏兄弟的叔叔)及Tan Ah Ngoo女士(即彼之配偶)分別擁有50% |
| 「馬幣」 | 指 | 馬幣,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ia氏兄弟」 | 指 | 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Chin拿督、Sia Kok Heong先生之合稱,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Soon Lee Metal Sdn. Bhd.」 | 指 |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通函載列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ong Hin)、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及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均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

14A.82條，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由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及交易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a)與Long Hin訂立二零一九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b)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訂立二零一九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及(c)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二零一九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續訂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以反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其項下交易之上限。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Long Hin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100,000馬幣。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並估計本集團將繼續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定價基準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下的定價機制將基於：(i)政府指定價格(如有)；或(ii)倘無適用政府指定價格，則以相關訂單下達時的市價為準，即：

- (1) Long Hin作為訂約方(材料供應商)按馬來西亞市場相同或相若材料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材料；或
- (2) 其他獨立第三方按馬來西亞市場相同或相若材料價格提供該等材料。

馬來西亞的廢金屬貿易市場受客戶需求驅動而購買價每日均發生波動。本集團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並將就廢金屬貿易定期與本集團溝通。根據本集團獲得

的目標售價，本集團將為供應商設定購買價。該等購買價或會視乎(i)供應商是否能批量供貨；(ii)貨品供應為直送或運送至本集團的工場；及(iii)運輸成本(即本集團會否提供物流服務)而有所變動。

購買價乃每日根據上述因素與供應商進行持續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名客戶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行業客戶所提供的目標售價將反映市價。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其他地區擁有超過七百名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認為購買價將反映市價。

條件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已就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取得協議訂約方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期限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將為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待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且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一九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馬幣)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馬幣)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馬幣) |
|--|--|---|
| 11,802 | 零 | 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總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二零一九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每年0.4百萬馬幣、0.5百萬馬幣及0.6百萬馬幣。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Long Hin之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以下各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設為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馬幣)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馬幣)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馬幣)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本公司經考慮(a)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向Long Hin購買材料之總成本；(b)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c)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後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Long Hin並無交易，但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Long Hin展開交易。若無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倘Long Hin能夠以優惠條款向本公司供應材料，這將阻礙本集團向Long Hin作出採購。因此，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年度上限將適用於此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產品市場需求強烈，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鋼產品價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持續走高。根據馬來西亞鋼鐵工業聯合會，預計馬來西亞鋼需求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5%增長。為確保充足彈性及鑒於未來幾年的殷切增長需求，本公司將考慮訂立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並且建議年度上限被視為公平、合理及公正。

(B) 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Lek Seng

Lek Seng Metal Sdn. Bhd.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50百萬馬幣、50百萬馬幣及55百萬馬幣。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定價基準

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下的定價機制將基於：(i)政府指定價格(如有)；或(ii)倘無適用政府指定價格，則以相關訂單下達時的市價為準，即：

- (1) 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作為訂約方(材料供應商)按馬來西亞市場相同或相若材料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材料；或
- (2) 其他獨立第三方按馬來西亞市場相同或相若材料價格提供該等材料。

馬來西亞的廢金屬貿易市場受客戶需求驅動而購買價每日均發生波動。本集團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並將就廢金屬貿易定期與本集團溝通。根據本集團獲得的目標售價，本集團將為供應商設定購買價。該等購買價或會視乎(i)供應商是否能批量供貨；(ii)貨品供應為直送或運送至本集團的工場；及(iii)運輸成本(即本集團會否提供物流服務)而有所變動。

購買價乃每日根據上述因素與供應商進行持續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名客戶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行業客戶所提供的目標售價將反映市價。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其他地區擁有超過七百名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認為購買價將反映市價。

條件

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已就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取得協議訂約方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期限

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將為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待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且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一九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馬幣)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馬幣)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馬幣) |
|--|--|---|
| 27.513百萬 | 24.588百萬 | 37.039百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總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二零一九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每年40.0百萬馬幣、45.0百萬馬幣及50.0百萬馬幣。

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Lek Seng之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以下各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設為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馬幣)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馬幣)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馬幣) |
|-------------------------------------|-------------------------------------|-------------------------------------|
| 50百萬 | 50百萬 | 55百萬 |

本公司經考慮(a)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購買材料之總成本；(b)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c)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後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產品市場需求強烈，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鋼產品價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持續走高。根據馬來西亞鋼鐵工業聯合會，預計馬來西亞鋼需求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5%增長。為確保充足彈性及鑒於未來幾年的殷切增長需求，本公司將考慮訂立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並且建議年度上限被視為公平、合理及公正。

(C) 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50百萬馬幣、55百萬馬幣及60百萬馬幣。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定價機制

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下的定價機制將基於：(i)政府指定價格(如有)；或(ii)倘無適用政府指定價格，則以相關訂單下達時的市價為準，即：

- (1)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作為訂約方(材料供應商)按馬來西亞市場相同或相若材料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材料；或
- (2) 其他獨立第三方按馬來西亞市場相同或相若材料價格提供該等材料。

馬來西亞的廢金屬貿易市場受客戶需求驅動而購買價每日均發生波動。本集團的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並將就廢金屬貿易定期與本集團溝通。根據本集團獲得的目標售價，本集團將為供應商設定購買價。該等購買價或會視乎(i)供應商是否能批量供貨；(ii)貨品供應為直送或運送至本集團的工場；及(iii)運輸成本(即本集團會否提供物流服務)而有所變動。

購買價乃每日根據上述因素與供應商進行持續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名客戶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行業客戶所提供的目標售價將反映市價。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其他地區擁有超過七百名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認為購買價將反映市價。

條件

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已就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取得協議訂約方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期限

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將為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待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且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一九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馬幣)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馬幣)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馬幣) |
|--|--|---|
| 29.437百萬 | 24.046百萬 | 43.383百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總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二零一九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每年35.0百萬馬幣、40.0百萬馬幣及45.0百萬馬幣。

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之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以下各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設為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馬幣)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馬幣)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馬幣) |
|-------------------------------------|-------------------------------------|-------------------------------------|
| 50百萬 | 55百萬 | 60百萬 |

本公司經考慮(a)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材料之總成本；(b)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c)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後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產品市場需求強烈，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鋼產品價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持續走高。根據馬來西亞鋼鐵工業聯合會，預計馬來西亞鋼需求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5%增長。為確保充足彈性及鑒於未來幾年的殷切增長需求，本公司將考慮訂立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並且建議年度上限被視為公平、合理及公正。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以釐定價格及交易之條款。

由於市場上廢料貿易具有頻繁性及波動性，本集團已就採購建立其定價體系。本公司將從其客戶獲取目標售價，並隨後將與其供應商就材料進行磋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更新定價，以確保本集團不會訂立高於售價的交易以及參考定價將反映最新市價。體系的參考定價將每日更新，確保參考定價將反映最新市價，並且相關更新將每日徵得本集團營運及後勤部高級管理層批准。相關高級管理層將從內部控制角度考慮批准定價更新，以確保定價將反映市場價格的同時亦能符合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檢討定價體系及交易，確保定價體系有效性以及有關潛在交易定價將符合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本公司審計部(「內部審核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確認函，對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本集團制定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季度及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之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方針。由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乃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訂立，董事會認為，倘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本集團於未來能選擇並維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本公司將向市場上的供應商採購廢料，前提是彼等能夠為本集團交付所需廢料。鑒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的廢料供應並無重大中斷，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以及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向本集團授出的應付購買價及支付條款與應付獨立供應商的購買價及向獨立供應商授出的支付條款相若，故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乃可靠廢料供應來源，而本集團持續自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購買廢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公平合理，本公司將不時聯絡其他獨立供應商及其客戶，以便跟進市場狀況。此外，於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協定購買價前，本集團將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定價信息以確保本集團僅從樂意向我們提供富競爭力的價格的供應商處採購廢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在通函內發表看法)認為，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優條款)進行，以及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Long Hin

Long Hin為由Sia Yin Hwee先生(即Sia氏兄弟的叔叔)及Tan Ah Ngoo女士(即彼之配偶)分別擁有5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Long Hin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Long Hin所告知,Long Hin從事廢料貿易。

Lek Seng

Lek Seng為由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為兄弟。由於Sia氏兄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Lek Seng所告知,Lek Seng從事廢料貿易。

Lek Seng Metal Sdn. Bhd.

Lek Seng Metal Sdn. Bhd. 為分別由Lam Swee Seng先生擁有22.5%、Lim Lai Wah先生擁有22.5%及Lim Lai Wah先生的三(3)名兒子(即Lim Wei Jeng (18.33%)、Lim Wei Sing (18.33%)及Lim Wei Shyong (18.34%))持有餘下股份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Lek Seng Metal Sdn. Bhd. 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Lek Seng Metal Sdn. Bhd.所告知,Lek Seng Metal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Trading為由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Ching Chan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Chye Seng Huat Trading所告知,Chye Seng Huat Trading從事廢料貿易。

Chye Seng Huat Sdn. Bhd.

Chye Seng Huat Sdn. Bhd. 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Chye Seng Huat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Chye Seng Huat Sdn. Bhd.所告知,Chye Seng Huat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oon Lee Metal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 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Soon Lee Metal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誠如Soon Lee Metal Sdn. Bhd.所告知,Soon Lee Metal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ia氏兄弟

Sia氏兄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ong Hin)、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及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均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由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Sia氏兄弟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Sia氏兄弟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ia氏兄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Sia氏兄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每位Sia氏兄弟（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之訂約方）均被視為擁有通過5S Holdings共同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及每位其他Sia氏兄弟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a氏兄弟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其中510,000,0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之身份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以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之身份持有，而48,00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Sia氏兄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彼等可共同行使75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之控制權。

按上文所述，由於Sia氏兄弟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Sia氏兄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均並無訂立有關投票的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或受其制約；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本身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交予第三方，無論是全面交出或就個別投票交出控制權。因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投票權或有權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差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假座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以電子方式補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全體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及通過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作出網上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的詳情及資料詳列於本公司發送給登記股東的通知函件中。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於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已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 拿督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通函所載的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的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嘉林資本的獨立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4至36頁。

吾等懇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嘉林資本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uar Chin J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 Kheh Wee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可以向關連人士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或廢紙（「**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自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續訂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訂立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以反映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上限，為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含在內）止三個年度。

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關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存在上述過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

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Long Hin、Lek Seng、Lek Seng Metal Sdn. Bhd.、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元馬幣 |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至 二零二一財政 年度的變動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元馬幣 | 二零一九財政 年度至 二零二零財政 年度的變動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元馬幣 |
|--------------------------------|--|---------------------------------------|--|---------------------------------------|--|
| 收入 | 1,418,239 | 63.33 | 868,312 | (12.35) | 990,604 |
| 毛利 | 77,574 | 58.36 | 48,986 | (2.71) | 50,352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純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25,485 | 203.68 | 8,392 | 25.78 | 6,672 |

按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自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起，馬來西亞經濟遭到 COVID-19 疫情的全面影響。儘管面對嚴峻挑戰， 貴集團快速調整，持續專注於加強成本控制及現金流量，以確保可持續性。

按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 868 百萬馬幣，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 12.35%。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毛利亦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毛利略為下跌。儘管上述 貴集團收入及毛利減少，但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 25.78%。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根據董事所表示，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黑色廢金屬價格上升，而 貴集團能夠以較相宜的價格獲得黑色廢金屬供應；(ii)出口銷售取得較佳的毛利率；及(iii)其他收入增加。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入、毛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 1,418 百萬馬幣、78 百萬馬幣及 25 百萬馬幣，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分別增加約 63.33%、58.36% 及 203.68%。參照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鋼鐵產品的需求增加、銷量增加，以及成本控制改善及營運效率提高。

誠如董事所告知，預計仍將面臨COVID-19疫情的挑戰。然而，鋼鐵消費及鋼鐵產品需求仍然強勁，因此廢金屬價格並未受到影響。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核心競爭優勢，通過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市場上黑色廢金屬業務量，以鞏固貴集團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有關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的資料

有關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到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貴公司將向市場上的供應商採購廢料，前提是彼等能夠為貴集團交付所需廢料。鑒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的廢料供應並無重大中斷，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以及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向貴集團授出的應付購買價及支付條款與應付獨立供應商的購買價及向獨立供應商授出的支付條款相若，故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乃可靠廢料供應來源，而貴集團持續自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購買廢料將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說明，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有所改善。根據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為701,846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9.7%。

經考慮(i) 貴集團提升其黑色廢金屬業務量之業務擴展及發展戰略，及(ii)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持續關連交易在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二二年 Long Hin 總購買協議 | 二零二二年 Lek Seng 總購買協議 | 二零二二年 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 |
|-------|--|---|--|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
| 訂約方： | 貴公司；及Long Hin | 貴公司；Lek Seng； 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 貴公司；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 |
| 主體事項： | 根據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貴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100,000馬幣。 | 根據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貴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50百萬馬幣、50百萬馬幣及55百萬馬幣。 | 根據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貴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50百萬馬幣、55百萬馬幣及60百萬馬幣。 |

| | 二零二二年 Long Hin 總購買協議 | 二零二二年 Lek Seng 總購買協議 | 二零二二年 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 |
|------------|---|---|---|
| 期限： |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含在內）止，惟須待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除非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 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含在內）止，惟須待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除非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 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含在內）止，惟須待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除非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
| 價格： |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
| | 進一步的定價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 | 進一步的定價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 | 進一步的定價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 |

價格評估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條款公平合理，貴公司將不時聯繫其他獨立供應商及其客戶以了解最新市場情況。此外，於貴公司與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相關對手方就購買價格達成一致之前，貴集團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處獲得價格資料，以確保貴集團僅從願意向其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處採購廢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貴集團採納董事會函件所載「內部監控程序」一節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交易的定價及條款。

為了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從貴公司處獲得一份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並從交易清單中隨意選擇了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Long Hin進行的一筆交易，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度與Lek Seng/Lek Seng Metal Sdn. Bhd. (作為一個集團) 進行的一筆交易，以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度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 (作為一個集團) 進行的一筆交易。吾等認為上述抽樣基準屬合理，乃由於其涵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度各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所選交易的交易記錄，以及就每項所選交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的交易記錄。吾等認為貴公司經考慮產品的可比較性後，方向吾等提供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的交易記錄(而非隨機抽樣)屬可接受。吾等從上述交易記錄中注意到，貴集團就相同產品須向關連人士支付的單價不高於貴集團須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單價。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貴集團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更為有利)訂立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貴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應用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嘉林資本函件

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評估

建議Long Hin上限

以下載列(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過往Long Hin上限**」)及過往金額;及(ii)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Long Hin上限**」):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 |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馬幣) |
| 過往金額 | 11,802 | 零 | 零 |
| 過往年度上限 | 400,000 | 500,000 | 600,000 |
| 使用率(概約%) | 3 | 零 | 零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 |
| 建議年度上限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經考慮(a)貴集團於過往期間向Long Hin購買材料之總成本;(b)貴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c)貴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後達致上述建議Long Hin上限。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與Long Hin進行交易,但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曾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Long Hin進行交易。在沒有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的情況下,倘Long Hin可按優惠條款向貴公司提供材料,這將阻礙貴集團自Long Hin採購有關材料。因此,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相對較少的年度上限將有助達致該目的。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過往Long Hin上限之使用率非常低，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使用過往Long Hin上限。儘管如此，考慮到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貴公司並不排除未來會從Long Hin處購買的可能性。因此，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Long Hin上限設置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Long Hin上限。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建議Long Hin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Lek Seng上限

以下載列(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過往Lek Seng上限**」)及過往金額；及(ii)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Lek Seng上限**」)：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 | | | | | | |
|--|-------------------------------------|-------------------------------------|-------------------------------------|--|-------------------------------------|-------------------------------------|-------------------------------------|--------|----|----|----|
| 過往金額 | 27.513 | 24.588 | 37.039 | | | | | | | | |
| 過往年度上限 | 40 | 45 | 50 | | | | | | | | |
| 使用率(概約%) | 69 | 55 | 74 | | | | | | | | |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議年度上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建議年度上限 | 50 | 50 | 55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 | | |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50 | 50 | 55 | | | | | | | | |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經考慮(a) 貴集團於過往期間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材料之總成本；(b) 貴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c) 貴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後達致上述建議Lek Seng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Lek Seng上限之使用率超過50%，且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過往Lek Seng上限之使用率約為74%。

經考慮以上因素以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過往Lek Seng上限並未完全使用，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Lek Seng上限設置為等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過往Lek Seng上限乃屬合理。經考慮 貴集團因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入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增長下所顯示之業務增長，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Lek Seng上限時，考慮到加上約10%的溫和年度增長乃屬合理。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建議Lek Seng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CSH上限

以下載列(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Chye Seng Huat總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過往CSH上限」)及過往金額；及(ii)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總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CSH上限」)：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
| 過往金額 | 29.437 | 24.046 | 43.383 |
| 過往年度上限 | 35 | 40 | 45 |
| 使用率(概約%) | 84 | 60 | 96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幣(百萬) |
| 建議年度上限 | 50 | 55 | 60 |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經考慮(a) 貴集團於過往期間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材料之總成本；(b) 貴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c) 貴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後達致上述建議CSH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CSH上限之使用率超過60%，且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過往CSH上限之使用率約為96%。

經考慮以上因素、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大致上已使用的過往CSH上限以及 貴集團因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入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增長下所顯示之業務增長，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CSH上限時，考慮到加上約11%、10%及9%的溫和年度增長乃屬合理。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建議CSH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依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算，因此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對應程度，吾等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以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要求，據此：(i)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受到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 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條款（以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條款（以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度審查詳情須納入 貴公司後續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簽

訂；及(iii)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預計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條款存在任何擬議的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考慮到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的措施來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吾等在此方面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 董事 |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 所持有證券 | 類別及數目 | 於有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
|-------------------|--------------|---------------------------|------------------------------|-----------------|
| Sia Kok Chin 拿督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 75% |
| Sia Keng Leong 拿督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 75% |

| 董事 |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 所持有證券 | 類別及數目 | 於有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
|-----------------|--------------|-------------------------------|------------------------------|-----------------|
| Sia Kok Chong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 75% |
| Sia Kok Seng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 75% |
| Sia Kok Heong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 75% |

附註：

1. Sia氏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簽署了一份行動協議確認書及承諾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契據訂約方的每名Sia氏兄弟均被視為通過5S Holdings集體持有510,000,000股股份及其他每名Sia氏兄弟持有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換言之，每名Sia氏兄弟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10,000,000股股份作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以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的身份持有，及48,000,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

名列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
- (b) 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第24至36頁所載嘉林資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刊登：

- (a) 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 (e) 本附錄內上文「7.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嘉林資本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茲通告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通過網絡直播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Long Hin**」）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而註有「A」字樣之Long Hin總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Long Hin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Lek Seng（「**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Lek Seng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而註有「B」字樣之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Lek Seng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而註有「C」字樣之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概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此乃由於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相關安排概不會獲得允許。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

全體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2.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及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作出網上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的詳情及資料詳列於本公司發送給登記股東的通知函件中。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或可於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如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該等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代表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並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與該等目的有關之用途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商、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就該等目的而言屬有關連而需要接收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